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貸方(「銀行」)簽訂融資函(「融資函」)。根據融資函，銀行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一年期非承諾10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的循環貸款(「該融資」)。根據融資函條款及條件，該融資可提款的期間由融資函之發出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及最終到期日為自接受融資函之日起一年。

根據該融資函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承諾確保並促使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保利」，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b)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計算及確定)；或(c)在整個融資期內維持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或(d)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管轄。於本公佈日，中國保利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約47.32%。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炳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炳南先生、雪明先生、王健先生、叶黎聞先生及竺偉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